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視光科 「眼視光專題與個案討論」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科務會議訂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 主旨:為訓練本科學生獨立思考,增進其實務專題製作能力,並使本 科教師及學生對專題製作流程及要求有所遵循,以提升專題成果,特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依據:教育部課程標準設置。
- 第3條 適用對象:本辦法適用於本科全體在學學生。
- 第4條 執行內容及相關流程:
- (一) 本科每屆五專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第14~16週,填具專題製作申請書,並徵詢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,交至專題負責老師辦公室;逾期未提出申請者,得由專題負責老師自行指定指導老師,不得異議。
- (二)專題製作議題選定,必須與視光學、隱形眼鏡學、配鏡學、低視力學、 視光經營管理、眼科病理學等六大專業領域等相關,進行具前瞻性與 實用性之研究。
- (三) 研究專題應撰寫專題報告,由科遴選評審小組,就提出報告內容舉行 公開成果發表會,經審查及格後始認可該課程之成績及學分。
- (四) 執行進度: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每位同學專題應完成至少二分之一進度,另二分之一進度於五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完成。
- (五) 成果評核:
  - 1. 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。
  - 2. 成果評核,訂於每年四月底執行。
  - 3. 口試時,每組以30分鐘為限(其中15分鐘口頭簡報、15分鐘Q&A); 口試順序按抽簽決定之。
  - 4. 每一專題組應於口試日期一週前將專題報告完稿送交指導老師進行 書面審核。逾期未繳交者,每逾一日扣減總分3分。
  - 5. 口試報告時,每一專題應就專題成果作成簡報資料。
  - 6. 口試時,全體五年級學生均應著本科實習白袍,注意儀態表現。
  - 7. 口試考核成績以60分及格,未通過者,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另訂時間 補口試。補口試以一次為限,仍未通過考核者,該學生當學期成績

以不及格論。

### (六) 報告內容格式規定如下:

1、摘要:100字以內之專題內容要點介紹。

2、 目錄:包括本文章節目錄,圖表目錄等名稱及頁數。

#### 3、本文:

第一章 前言及緒論(含研究動機與背景、研究目的及問題、研究 範疇與方法、研究限制)。

第二章 文獻探討(含前人的發現、問題與成果)

第三章 研究方法(含實施對象、過程、步驟與方法)

第四章 研究結果(含實作過程與行動研究實施歷程)

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(含心得與感想)。

#### 4、 參考文獻。

5、 附錄:與內容相關之表格、圖片及相關文件等。

#### (七) 書面報告呈現方式:

- 一律打字列印,製作封面裝訂成冊,照片(或圖片)須彩色印刷並 檢附作品光碟。
- 2. 字體大小:標楷體 14 號字、行距:2 倍行高。
- 報告封面需標示: (1) 畢業學年度及課程名稱; (2) 專題題目;
  (3) 班級、姓名及學號; (4) 指導老師; (5) 日期。
- 4. 單面印刷,頁數至少40頁以上。

#### 第5條 實施方式

- 1、第一階段:專題課程由指導老師規畫帶領,實施過程秉持實務研究 之精神,於四年級下學期需完成至第三章之進度,五年級上學期則 完成剩餘章節及準備成果展示。專題完成撰寫專題書面報告,報告 至少裝訂兩冊,乙冊交給指導老師評分,乙冊交本科留存。
- 2、第二階段:利用本科排定時間舉行專題成果公開簡報及口試,但實際日期須視當學期的進度而定,並在科務會議中決議公告全科師生。由科遴聘評審小組(科上專任教師組成),就成果報告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,並經口試後給予專題教學成果進一步客觀之公評榮譽肯定。

#### 第6條 評審標準

1、書面審查:

- (1) 專題之整體架構(完整性、實用性、貢獻性)30%。
- (2) 專題之研究價值 20%。
- (3) 資料整合與分析 30%。
- (4) 專題內容的表達 20%。

## 2、口試成績:

- (1) 表達能力 30%。
- (2) 簡報架構與使用技巧 30%。
- (3) 問題解決能力 20%。
- (4)台風及服裝儀容 20%。
- 第7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學校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專題製作申請書(見附件一) 報告格式的設定(見附件二) 完稿封面的設定(見附件三) 專題製作評分表(見附件四)